

(附件 4)

桃園市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場地租金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/元

場地坪數	場地使用費	空調費
室內 45 坪以下	3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
室內 46 坪至 90 坪	5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
室內 91 坪以上	700 元/小時	200 元/小時
社會住宅大廳	1000 元/ 4 小時	200 元/小時
社會住宅外廣場	1500 元/ 4 小時	

備註:

- 一、保證金 5000 元/次。
- 二、住戶租借，場地使用費及空調費 7 折優惠。
- 三、一個場地空間供同一活動使用。
- 四、租借如有逾時之情形，則按該場地每小時使用費乘 1.5 倍計算收取逾期費用，未逾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五、場地不得使用大型電器之產品（功率 500W 以上），例如:電鍋、電燙斗、吹風機等。
- 六、社會住宅外廣場不提供外接電源，請自行裝備發電機具放置指定之空間。

